

歐洲地區第五屆國家建設研討會論文集

歐洲各國教育制度

李恩國等著



李恩國 等著

歐洲各國教育制度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二四號

著者：李 恩 國 等 著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人：胡 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三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三號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8號

基本定價：三元四角四分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出版

51062

序

「第五屆歐洲地區國家建設研討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國牛津大學舉行，與會之旅歐各地學術及專業人士，共有一百八十餘人。會議期間討論熱烈，活動緊湊，是旅歐僑界少有之盛事。本書之出版，就是此件盛事所產生之最具體之成果。

本次研討會共分八組，研討內容相當廣泛。本書所蒐集之論文係以歐洲各國教育制度為主，而以「文化」及「政黨」等兩個小組的論文為輔。其它五個小組討論的多是與科技有關的題目，希望將來也有機會能將它們整理出版，以盡書生報國之意。

我國赴歐求學者一向很少，其主要原因，當是國人對於歐洲各國教育制度陌生所致。本書之出版，除可為有志留學歐洲的朋友提供參考資料外，並當具有鼓勵之效。未來若能因此更增我國人士對歐之瞭解與接觸從而促進我國與歐洲各國之實質關係，亦屬幸事。

最後我個人要再藉此機會對此次會議之工作人員、撰寫論文之先生女士，以及所有與會的朋友們表示最誠摯之謝意。這次會議的成功，是大家的成功，也是我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海外國建會聯誼活

動的成功。珍惜成果之餘，我們尤應繼續努力，創造更豐碩的未來。

胡志強

於亞洲太平洋反共聯盟秘書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目錄

| | | |
|------------------|-----|-----|
| 序 | 胡志強 | (一) |
| 壹、西歐各國的大學教育 | 嚴翼長 | 一 |
| 貳、英國大學教育 | 楊瑩 | 六三 |
| 參、西德中等學校及其以下學制簡述 | 丁榮祿 | 七五 |
| 肆、歐洲國家學制的比較 | 嚴翼長 | 九五 |
| 伍、瑞典教育制度簡介 | 李德良 | 一三三 |
| 陸、論比較特殊教育 | 呂鑫 | 一三九 |

附錄

- 壹、歐洲地區第五屆國家建設研討會記盛……………李恩國…一五五
- 貳、文藝作品與中外文化交流……………趙淑俠…一六九
- 參、中西(西班牙)文化交流有待加強……………莫索爾…一七九
- 肆、西班牙政黨制度……………陸錦林…一八三
- 伍、中法關係與政黨外交……………雲中君…一八九
- 陸、法國第五共和之政治危機……………李萬來…二〇七
- 柒、西德政黨制度簡介……………聶有溪…二二一
- 捌、展望九十年代之西歐安全……………李萬來…二二七
- 玖、澳大利亞維州教育領導階級之行政效率及管理(英文)張炳蔚…二四九

西歐各國的大學教育

嚴翼長

前 言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在牛津舉行的歐洲國建會分成很多小組進行討論，其中教育組討論的題目是：歐洲主要各國學制。題目決定後負責當局從教育部有關部門收到一份「西歐主要各國大學教育」的討論大綱，這一方面表示教育當局對海外國建會十分關心，另一方面顯示教育部需要這方面的資料作爲參考。討論大綱十分廣泛每個小題都可以發揮寫成專書，但是爲了顧慮到討論時的需要，在內容上必須予以限制，尤其是以可作爲我國大學參考的地方爲範圍。筆者留歐洲多年，在搜集原始材料上比較方便，遂受旅英中華學術暨專業協會會長胡志強先生和「亞歐評論」社長李恩國先生的委託草成此文作爲討論的基礎。

在進行討論時正在歐洲旅行的臺大法學院院長袁頌西教授對大學教育問題表示關心，參加了本組的討論，尤其是對職業科目師資的培養和各國大學訓導制度感到興趣。所以在整理資料時也顧及師範

教育和大學訓導制度，作為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由於題目大而篇幅小，在介紹時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處，尚祈海內外學人予以指教或補充，使國內人士對歐洲主要各國的大學制度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則此文的目的就已達到。

壹、西歐國家大學教育制度及其發展趨勢

歐洲先進國家的大學教育制度隨著五十年代末年美蘇太空科學研究的競爭，六十年代末年學生運動的影響以及七十年代以來科技的發展與職業社會的變遷進行了種種的改革。其重要特徵是注重研究精神，提高教學效能，尊重學術研究的獨立，增加中階層教研人員，推廣大學教育，促進學校行政民主化，打破學院制度成立教研組系，減少政府對大學管理權力，加強科際統合的教學與研究，統一師範教育制度，迎合職業社會的需要和增設短期大學課程等等。這種種特徵在各國發展的經過和重點以及社會背景都不相同茲分述如後：

一、西德大學教育制度及其發展趨勢

西德大學仍然保持了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學術研究和學習自由的傳統。原則上學生可以自由選擇

大學，自由轉學。學校裏並沒有一定課程，學生們可以按照自己的興趣和需要選課。有時候大學教授還勸學生作一次或多次轉學，使得學生們可以多了解其他大學情形和別種的教學方法；如此學生們對學術研究可以擴大眼界並且更具有判斷的能力，通常在文法學院選課的自由比較大。但是在戰後由於職業社會的需要和技術的發展，在農、工、醫、理等學院的選課都沒有那樣自由。這些學院裏往往規定要修完那些科目才可以參加階段或畢業考試。學校對學生上課與否完全不管，所以有的學生唸了十幾年大學還沒有畢業，學校並不予制裁，甚至有些學生為取得學生在社會福利上的優待如子女補助費，只繳廉價的疾病保險金等，在大學校裏做掛名學生，事實上自己卻在兼工作或過逍遙自在的生活，不過這裏要指出，這種學生還是佔少數。

西德大學多數系科將學程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階段最少是兩年，通常要兩年半，學生可以參加前期考試(Zwischenprüfung)，在文學院的前期考試稱為哲學考試(Philosophikum)，在其他學院稱為前階段考試(Vordiplom)，在醫學院讀完兩年預科後參加醫師教育初試(Erste Arztliche Vorprüfung)。德國大學的後一階段雖然規定至少兩年，但是實際上還需要兩三年，各科系的情形不一，請參考拙著：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大學畢業後可以獲得三類包括四種不同學位，第一類相當於碩士學位的大學畢業證明(Diplom)，獲得這種學位者多從事工商社會的工作；第二類：程度與上項相等，但適應國家公務員需要的國家考試(Staatsexamen)，如適任中學教師、醫務人員和司法人員的結業證書，通常還要繼續十五個月到二十四個月的實習，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才能正式任職。第三類才是學校的學位，分碩士(Magistergrad)和博士(Doktorgrad)。如果要升為教授還可以參加

教授資格甄試 (Habilitation)，但這並不是必要的條件。從一九七二年開始所有各科目，除了醫學和法律以外都有碩士學位 (Diplom 或 Magister)，從前文學院可以不經過碩士階段直接考博士學位，現在規定首先要大學畢業才能考博士學位。

從前高中畢業生可以免試自由升入大學各科系，但是自一九六六年開始，醫學、生物學、經濟學、心理學以及後來的傳訊學等熱門科系要按照學生高中畢業成績分發。尤其是醫學院的入學採取多種甄試方法：主要的是按成績，分數較低的可以等待若干年獲得入學機會，從一九八六年開始希望進醫科的學生都要參加心理測驗。這種種辦法的目的是要避免分數至上，分數決定一切的畸形狀態，因為這種規定會影響到中學校的正常教學。

西德大學在大戰結束後仍然保持講座教授制度 (Ordinariate)，講座教授具有權威決定系務的一切。到了一九六〇年，國家科學諮詢委員會 (Wissenschaftsrat) 建議增加大學中階層的師資 (Mittelbau) 和助教人數，到了一九六二年這兩種教職人員大為增加，而大學行政結構上並沒有改變，這是一九六七年造成教職人員之間情勢緊張的原因，後來發生了學生的動亂。結果取消了教授資格考試為升教授的先決條件，並且提高了助教和學生參與決定的權利，關於這一點後面再加詳述。

在大戰以後西德大學在自然科學和各種工程的基本研究上，還能保持國際上的地位，但是到了一九六四年在邊際科目 (Grenzgebiete) 和聯科統合研究 (interdisziplinäre Forschung) 上，有落後之感。到了六十年代末有許許多多教授從國外，尤其是從美國回國，政府方面也不斷撥付經費給大學從事特殊方面的研究；再加上從一九六九年開始德國研究協會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又增加促進研究的經費，到今天西德大學在多數科目上已能和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了。

在六十年代初年擴建大學的計劃實行得過於緩慢，於是許多學生在新左派學生（*Neue Linken*）煽動之下發起了動亂。左派人士希望以大學的改革作為社會改革的工具。在動亂發生後，西德校長會議（*Westdeutsche Rektorenkonferenz*）於一九六八年發表了歌德士堡（*Godesberg*）會議關於大學改革的聲明，各邦教育部長會議（*Kultusministerkonferenz*）發表了「現代大學法原則聲明，而且全國大學助教會議（*Bundesassistentenkonferenz*）也宣佈了克羅茲納赫（*Kreuznacher Hochschul-konzept*）大學統一改革方案。當時由社會民主黨執政的州或市例如不來梅（*Bremen*）市，同意學生為一組，助教、講師與職員為一組以及教授為一組在學校行政會議中各佔三分之一投票權（*Drittel-parität*）。但是在基督教民主與社會同盟（*CDU/CSU*）執政後，卻主張在大學校裏按照知識品質高低分配代議權力（*Qualitative Representation*），和按照功能性質參與投票權（*funktionorientierte Mitbestimmung*）。簡單說起來，教授應該有較大決定權力，而學生也應該按照問題的性質有參與決定的權利。

西德大學校長會議從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二年之間曾經提出二十二項大學改革原則。其中一部分已被一九七六年通過的聯邦大學法總綱（*Hochschulrahmengesetz*）所採納。

新大學法總綱實行了四項久已提出的要求：（一）校長的任期從原來的兩年，延長到四年到八年，任期八年的稱為 *Präsident*；（二）將原來由政府主管庶務行政及大學主管學術行政的嚴格分野原則，改成為統一的校務行政；（三）將原來在教學與研究上欠缺合作的大學院（*Fakultäten*）改成較小的單位，稱

之組系 (Fachbereiche)。關於這一點容在後面再予詳細介紹。(四)建立起大學各種成員，包括教授、職員與學生參與大學各單位決定行政問題 (Mitbestimmung) 的制度。一九六九年西德將基本法修改後，各大學於是可以設立新式的設計委員會，而且各地區的大專院校有統合成為綜合大學的趨勢，例如將師範學院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和大學合併等措施。

一九七一年西德將訓練初級工程師的專科學校 (Ingenieurschule)，經濟專科學校和社會工作專科等學校合併並且升級為專科學院 (Fachhochschule)，其入學資格要比普通大學要求低一年，著重職業實際的陶冶，修業三年畢業。高中畢業生如果要進入這種學院必須在假期中補行實習 (Praktikum)，以求獲得實際的職業訓練。畢業後可以獲得學士學位 (Graduierung)。

西德國民初中與小學教師是在師範學院 (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中養成，修成期限是三年，現在師範學院也歸併到各地區的大學裏去。中學與職業學校的教師是在普通大學或工業大學中養成，^②修業年限最少四年，通常要五六年。某些大學例如漢堡和法蘭克福大學是在同一學校裏培養各級教師。中學教師的培養是要在四五年學習結業參加國家第一次考試 (Staatsexamen) 及格後再受一年半的在職訓練，也就是實習期間 (Referendariat)，這時候要經常參加政府辦的地區性師資講習班 (Studienseminar) 到結業後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才能成為正式教員。傳統師資教育的缺點是教育理論與教學方法的知識學得過少，現在正在努力改善。有一些州例如漢堡和北萊因西伐利亞州 (Nordrhein-Westfalen) 設法在一個學校裏培養中小學師資，分成高中、初中、小學三級，按各級學校要求師資的程度和不同教學科目進行師資訓練。一方面加強教育學的基礎，他方面使將來各級學校

教師能獲得彼此密切聯貫的學科知識和教學方法的培養。學生們可以加選高一階段，或低一階段學校的另外學科以提高自己的學歷資格。以這種方法養成的教師稱爲按學校分級的教師(Stufenlehrer)。西德對職業學校教師的培養或設有專門的職業教育學院(Berufsakademie)或在大學校裏設立專門學院。

二、英國大學制度及發展趨勢

英國大學具有特殊的傳統地位，爲獨立自治團體，各大學內部組織和自治體系彼此很不相同。學生參與自治行政的機會極其微小。國家設立「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由各大學、工業界以及若干部會代表組成之，決定經費的分配。各部會代表並沒有投票權，目前對各大學的補助約爲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九十。

各大學招收學生完全採取自治原則。一般入大學的起碼條件是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考試，最少五個科目中有兩三門是達到高級水準(Advanced Level)，其他科目可以是普通水準(Ordinary Level)，除此之外中學校的評語和見面談話(Interview)也是選擇學生的參考。申請學生中還不到半數能獲得升學的機會。除了牛津和劍橋兩個大學是由自己選擇學生之外，其他各大學共同設立了「大學入學委員會」(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 on Admissions)分配學額。英國大學採取每年三學期制(Trimester)，每學期上課十一星期，按照規定三

年畢業，通常要三年半才能完成學業取得學士學位 (Bachelor)，醫學院修業年限為六年。獲得學士學位者可繼續攻讀碩士與博士學位。

英國高等教育在一九六三年發表羅賓斯委員會高等教育報告 (Lord Robbin's Committee,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後的十幾年中，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羅賓斯委員會主張下面幾個要點：一、擴張高等教育，使有能力而合格的有志青年有升學的機會；爲了更貫徹機會均等的主張，該委員會又要求：二、學位的頒給不應該以個人所肄業學校的地位爲標準而是要以個人學術成就作衡量，因而建議設置國家學位頒授委員會 (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 A)，使在大學以外學習大學課程的學生也能獲得學位。三、建議將師資訓練學院 (Teacher Training College) 升級，給予四年教育，稱爲師範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以培養中小學師資；四、將高級技術學院 (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升格爲大學。報告發表後第一年工黨取代了保守黨組閣，不久就聲明不贊成羅氏報告所提將師範學院和大學教育系統聯結，成立教育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的建議，卻主張師範學院優異的學生獲得教師文憑後可到大學再攻讀教育學士學位。但是在其他方面，政府當局卻按照羅氏報告漸漸予以改革，設法增設大學。一九六三年羅氏報告提出時，英格蘭和威爾斯大學僅有二十所，到一九七〇年已有三十六所，而到一九八五年卻增加到四十三所。技術專科或學院學生讀完高級課程者也可獲得「國家學術資格頒授會」的技術文憑了。於是英國師範教育和技術教育在六十年代中期後大形發展。

工黨執政後第二年，在一九六五年十月教育與科學部長潘提斯 (Reg Prentice) 爲打破傳統大學

的地位發表了高等教育的二元體系論 (Binary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 主張獨立自主的大學和由地方政府管轄的師範學院和技術學院要並駕齊驅，不主張將高級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以免增加大學的勢力。一九六六年五月政府公佈分區設立「多元技術學院計劃」，將區域學院 (Regional College) 及地方學院 (Local College) 等合併成立為一個多元技術學院 (Polytechnics) 供給全時間學習和工讀輪替式的三明治式的技術課程，在職人員也可以部分時間攻讀學位，或大學學位以下的課程，包括科學、技術、語言、經濟和社會科學課程。到一九七三年在全國十個地區便設立了三十所多元技術學院。

英國師範教育在一九七二年詹姆斯委員會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 (Lord James of Rushalme's Committee: 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後在體制上有重大的改革。目前師資的訓練有兩條路：(一) 首先在大學接受三年教育，畢業後在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學院再接受一年師資訓練而獲得教師資格；(二) 在一百五十八個師範學院 (Colleges of Education) 或技術學院中培養。進入師範學院的學業標準只需要普通教育證書五門科目普通標準及格 (G.C.E.-O-Level)，但是事實上有四〇%學生都有兩門以上合乎高級標準 (A-Level)。他們修業三年後畢業，如果再進修一年後可以獲得教育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ducation)。

按照新的辦法，中學教師的培養可以分成三個階段，頭三年在師範學院裏學習，畢業後取得教育學士學位，為第一階段；接著是一年師資訓練和引導，為第二階段；教師任職七年後有一學期 (十二星期) 接受在職教育訓練。^④

英國高等教育為適應大學開放門戶和職業社會的要求於一九七一年設立了「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其目的並不在減少其他大學學生人數的負擔而是設法以電視、廣播、函授或假期課程推廣高等教育，使學生在業餘能夠完成大學教育，這可以說是英國高等教育很重大的一種改革。國家設有學位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使在大學以外學習大學課程的學生也可以獲政府頒給的學位。為了保持學位的學術水準，該委員會是由大學、技術大學、區域學院、地區學院以及實業界代表共同組織之。一九七四年已經有四萬兩千名學生，其中多數為小學教師並沒有達到預定要吸收社會各階層學生的目的。

三、法國大學教育之制度與發展趨勢

法國大學的問題最主要是由於大學本身只是從若干獨立而自主的學院(Faculté)鬆懈結合而成；彼此之間很少聯繫更談不到合作之事。這種學院制度經一八八五年拿破崙時代發佈的一項改革令更是加強孤立的趨勢。大學的設立是按照行政劃區的便利，每一個大學區設立一個大學，從前大學區(Academie)長官(Recteur)就是大學校長。現在這兩種職務已經分開。從前一個大學區只設一個大學時候，行政部門還可以勉強應付，後來由於大學人數增加，勢有予以改革的必要，從前各學院的結構都是按照中央的規定，全國一律，有同樣的時間表，統一的考試辦法，受到中央教育部嚴格的監督和指揮。法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並不均衡，巴黎大學獨佔鰲首，而外地區的大學教育無論在教學與研